

廉洁教育读本

(高中分册)

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蚌 埠 市 教 育 局 编 撰

蚌 埠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廉洁教育读本

(高中分册)

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蚌 埠 市 教 育 局 编 撰

蚌 埠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廉洁教育读本. 高中分册 / 吴徐汉主编.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664-0407-7

I. ①廉… II. ①吴… III. ①品德教育—中国—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1812号

廉洁教育读本(高中分册)

吴徐汉 主 编

Lianjie Jiaoyu Duben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飞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260mm
印 张 11.75
字 数 242千字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ISBN 978-7-5664-0407-7

策划编辑 钟 蕾
责任编辑 徐 建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赵明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廉洁教育读本》编撰委员会

主	编	顾世平			
副	主	编	吴争鸣	王莉敏	刘玉泽 桑延慧
			张闽生	翁美君	牛 勇
编	委	李 杰	程正初	张 飙	吴徐汉
		王昌成	马之先	章 俊	
总	策	划	马之先		
高 中 分 册	主 编	吴徐汉			
高中分册编写人员	程 颀	胡玉廷	李文军		
	徐小云	刘春久			





前

言

廉洁是中华民族的良好传统之一，是社会主义的主流文化，是需要不断发扬光大的先进文化。我国廉洁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古代先贤的“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富贵不染其心，利害不移其守”等等，都充分体现了这种文化的特质和伟大的民族精神，备受人们尊崇，鼓舞和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对廉洁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把反腐倡廉建设上升到治党治国的高度。2005年1月3日，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积极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和农村。2005年7月1日，教育部公布了《关于在大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试点工作的意见》，作出“积极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进校园、进学生头脑”的工作部署。2008年4月2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中小学廉洁教育指导纲要》，指出：廉洁教育是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在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2010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指出，在学校德育教育中深入开展廉洁教育，丰富青少年思想道德实践活动，这一切都表明了我们国家对加强青少年廉洁教育的重视程度和坚强决心。

校园是传播文化和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场所，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中小學生中开展廉洁教育，使中小學生从小养成对廉洁文化的崇拜，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对社会主义事业代代相传、伟大祖国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加强校园廉洁文化教育，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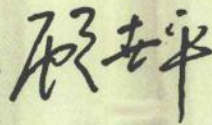
近年来，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局、教育局等多个单位，积极推进

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2012年，联合组织编写了安徽省蚌埠市《廉洁教育读本》小学分册、初中分册和高中分册。小学分册立足敬仰、推崇，定位于启蒙、知晓。旨在培养学生初步认识、理解廉洁廉政的基本行为，增加对真、善、美的体验，了解一些与廉洁廉政相关的法规，认识守法、诚信、公平的意义，树立基本的是非观念，初步形成积极的人生价值观。初中分册立足榜样、立志，定位于辨析、养成。旨在教育学生形成公民意识、法律意识，以及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良好品质，做一个诚信、正直、守法、清廉、有责任心的现代公民。能够初步认识腐败现象及其本质、根源和危害，能够清楚表达对廉洁廉政的感受、见解和主张，在学校和社会生活中，爱憎分明，维护公共权力的公正性。高中分册立足理想、信念，定位于做人、践行。旨在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切实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从结构化、制度化的高度，努力引导学生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安徽省蚌埠市《廉洁教育读本》三个分册的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层次递进、逐步深入。所选的内容包含了历史上清正廉洁的故事，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高风亮节的事例，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先进人物的典型事例，内容丰富多彩。各分册内容还注意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选取发生学生身边的正面和反面的案例，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参与讨论、体验活动，使学生从小树立热爱祖国、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勤劳节俭、明辨善恶、敬廉崇洁、抵制诱惑、知晓荣辱、淡泊名利、知法守法、严于律己、乐于奉献的崇高信念，努力提高自己的廉洁意识，从小立志做一个清正、廉洁、奉公的人。

同学们，新时代的学生肩负着建设国家的责任和人民的重托。祖国的未来在我们的脚下延伸，美好的明天在向我们招手。让我们携手共进，为我们伟大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共同努力吧！

中共蚌埠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2012年12月



目 录

法律法规篇

第一课	学法知法	3
第二课	奉公守法	18
第三课	维护正义	30

诚实守信篇

第四课	为人正直	43
第五课	恪守诚信	53
第六课	肩负责任	61

心理健康篇

第七课	调适心理	73
第八课	控制情绪	86
第九课	健康自我	98

廉洁修身篇

第十课 修身自律	109
第十一课 谨慎交友	120
第十二课 廉洁校园	129

理想道德篇

第十三课 放飞理想	141
第十四课 成就理想	153
第十五课 奉献社会	163

后记	177
----------	-----



法律法规篇

法律法规明确告知人们，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法律法规具有预防作用，可以在每一个人的心里建立起一道坚不可摧的思想和行为防线。法律法规具有扭转社会风气、净化人们的心灵、净化社会环境的作用。

提到法治，也许会让一部分人想到冰冷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其实，法律是人们自由翱翔的风筝线，是社会安定的保护神，是和谐校园的守护者。伟大的诗人歌德说：“带来安定的是两种力量，一是法律，二是礼貌。”要构建一个民主、文明、和谐、安定的校园，师生们就必须遵纪守法。

青少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因此，对青少年的培养是关系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的大事。青少年除了要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素质以外，还需具备公正廉洁、无私奉献的道德品质。只有从小加强对青少年公正廉洁、无私奉献等思想道德品质的教育，我们才能培养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才能培养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念，全力建设社会主义、努力实现共产主义的合格接班人。

通过学习本篇内容，同学们要认识到法制社会应该是一个人人遵纪守法的高度稳定、文明的社会，并思考自己如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

第一课 学法知法



经典导读 >

有法必然治国，无法必然乱国；法有权威则治，法无权威则乱。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孟轲《孟子·离娄上》

不为重宝亏其命，故曰令贵于宝；不为爱人而枉其法，故曰法爱于人。——管仲《管子》

家有常业，虽饥不饿；国有常法，虽危不乱。

——韩非《韩非子·饰邪》

法律就是秩序，有良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主题谈话 >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规”和“矩”来自木工术语。“规”是指圆规，“矩”是指曲尺。这句话原意是说如果没有规和矩，就无法制作出方形和圆形的物品。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总结出的这一至理名言，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做人要遵守规则，做事要合乎规矩。而在所有的规则中，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则，它是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社会规范，是其他行为规范无法替代的。一切违法行为都要受到相应的惩罚。因此，做个清正廉洁的好公民，必须知法守法。

中学生通过学习并掌握一些法律知识，能逐步树立起法律意识，了解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用法

律约束自己的行为，防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真正做到知法、守法、护法。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学习法律知识？如何提高法律素养而做一个清正廉洁的好公民？通过本课的学习，我们将会有一个清晰的答案。



理论分析 >

廉洁教育就是通过对公民进行廉洁方面的教育，来营造廉洁奉公、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以达到规范和约束个体行为的目的。当前，在学校开展科学系统的廉洁教育已是全球共识。2003年，第58届联大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其成员国将廉洁教育作为“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的内容；我国教育部的《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也强调，在学校德育教育中，要深入开展廉洁教育。

而在进行廉洁教育过程中，学生学习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尤为重要。

第一，学习法律常识，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贯彻党的依法治国方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等，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从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依法治国的“法”是指宪法和法律。公民不懂得宪法和法律，不具备一定的法律素质，是无法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重任的。所以，我们必须学习法律知识，自觉接受法制教育。

第二，学习法律常识，能够逐步形成适应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法律意识，这也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我们所处的社会，是法制不断健全的社会。它要求人们必须知法、守法，时时处处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办事。我们推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平经济、道德经济，更是法制经济。这种经济的运行，是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的。生产者、经营



者、消费者的经济行为，要靠法律来规范；人们的合法权益，要靠法律来保护。一个人如果不懂得一定的法律知识，不具备依法活动的意识和能力，是很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与发展的。因此，必须接受法律常识教育，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第三，学习法律常识，也是提高自身整体素质的需要。人的素质，包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民主法治素质等。法律意识是公民对法律的认识或认同，法律素质是指公民运用法律知识的综合能力。任何法治国家，都要求自己的公民具备相当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这是现代法律文明的基础，是公民整体文明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只有人人遵守规则、维护法纪，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只有人人遵守规则，维护法纪，我们的社会、我们的国家才能走上民主、文明的发展道路。

小贴士：中共十五届七中全会的决议提出：要“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强调“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案例感悟



廉洁执法，情系群众

——吴群同志的先进事迹

吴群，男，1963年3月出生，安徽无为县人，1982年10月入伍，198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8月转业到蚌埠市检察院工作，2007年任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检察员。因长期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于2011年7月13日凌晨逝世。



吴群同志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忠诚履行职责。自从事检察工作以来，他始终把“多办案、办好案”、“不能给当事人一个满意，也要给当事人一个明白”作为自己的工作原则，秉公、廉洁执法，情系群众，执法为民，充分发挥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几年中，他共办理各种抗诉案300余件，接待申诉600多次。其中150余件，经过耐心沟通、说理释法，有效平息了当事人的心中积怨，申诉人主动息诉罢访。



吴群同志爱岗敬业，干一行爱一行。他通过刻苦自学法律知识，在全市检察系统第一个以转业干部身份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他坚持边办案、边学习、边总结，以办案促学习，提出了申诉案件证据提供、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果、办案程序的“五段论”审查法，不但加快了办案进度，而且明显提升了办案质量。2010年初，他被医院查出身患癌症。在住院治疗期间，他一边积极治疗，一边还惦记着工作，身体状况稍微好转，便又回到了工作岗位，带病坚持工作。

吴群同志始终心系群众，做百姓的贴心人。他在接待申诉人来访时，始终做到“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茶水暖心，一颗诚心办事，一句‘再见’送客”，尽自己最大可能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对于群众的合理诉求，他都在认真审查后，依法提出抗诉或建议，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对不能抗诉或提请抗诉的案件申诉人，他耐心解释，细心疏导，引导申诉人息诉服判，妥善化解矛盾，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吴群同志廉洁奉公，一身正气。他从不以权谋私，从不接受吃请和礼物，一直过着清贫的生活。直至逝世前，一家人还租住在东郊山坡上一个只有40.5m²的简易房里。弥留之际他仍一再叮嘱家人，不准向组织提任何要求，不要给组织增加任何负担。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的神圣职责，诠释了一名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崇高境界。

吴群同志的先进事迹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他生前先后荣获珠城首届“十佳人民法官、十佳人民检察官”特别奖，获“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吴群同志是蚌埠市政法战线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优秀代表，是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

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典型，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议一议：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吴群同志“不能给当事人一个满意，也要给当事人一个明白”的工作原则，给了我们什么启示？社会生活中关于廉洁方面的法律法规很多，请你尝试着找一找这方面的文献。

小贴士：志存高远，需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崇尚廉洁，需要树立腐败可耻、廉洁光荣的价值观，树立权力就是服务、权力就是责任、权力就是奉献的权力观，树立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观。

成克杰被判刑的法律依据

成克杰原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因在担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情妇李平收受巨额贿赂，于2000年7月31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14日对成克杰执行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成克杰作为高级领导干部，却利用职务进行权钱交易，收受巨额贿赂，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严重损害了国家公职人员的声誉，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

这一判决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成克杰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的。

一审判决后，成克杰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成克杰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成克杰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成克杰受贿案的终审裁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是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

想一想：从成克杰被判刑的法律依据中，我们可以悟出哪些道理？作为中学生，要做廉洁公民，我们需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哪些问题？

小贴士：政府官员一旦放松了对自己思想的改造，往往更容易滑向贪欲的深渊，走向犯罪的道路。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如果自己放松了警惕，就会被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逐步腐蚀。在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几乎所有的职务犯罪分子在剖析自己的犯罪原因时都说，由于他们放松了对自己世界观的改造，放松了学习，使得价值观扭曲，在金钱、权力、美色等诱惑面前没有把握住自己，从而走上了犯罪的不归之路。



聚众斗殴与寻衅滋事

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杨某和张某是同班同学，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矛盾。一天，杨某对张某说：“等一下，我们一起出去。”张某以为杨某要打他，于是就和几位所谓讲义气的同学石某、王某等6人，一起商议如何对付杨某。他们尾随杨某，其中一人向杨某挑衅。杨某当时因为势单力薄，故对其未加理睬，但后来却纠集了10多个人，拦路向张某一方挑衅，双方进而互相殴打，最后张某一方的一同学头部遭重创，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针对以上案例，注意以下几个关键词：

▲聚众斗殴：聚众斗殴者一般应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多次聚众斗殴，且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是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或者是持械聚众斗殴的，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聚众斗殴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就应按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这起案件中有3人因在聚众斗殴中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且致人重伤，构成了故意伤害罪，按刑法规定，应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根据规定主犯包括两种情况：（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他们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是犯罪集团的核心。（2）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次要和辅助作用，是相对主犯的主要作用而言的。对于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寻衅滋事罪：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目的，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惩处。

同学们，人生活在社会中，相互之间难免有磕磕绊绊，但只要我們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铸终身大错